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經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1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4 年 12 月 03 日核定通過  
經 107.5.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通過  
經 112.6.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 112 年 7 月 21 日核定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第五條 本院初聘專任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聘任程序、院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

表四辦理。

- 第十二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
-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 第十八條 本院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續聘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前項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第二十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 第二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 第二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院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

第 20 條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一) 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升等

(一)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各系（所）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p>	<p>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p>	<p>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並對應校級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規定，明訂教師送審之種類及審查範圍與基準。</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p>	<p>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評審辦法與本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未修正。
第五條 本院初聘專任各級教師之任用資格、聘任程序、院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初聘之資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一、條次遞移。 二、對應校級條文，修改新增文字內容。 三、校級辦法第六條為任用資格、第七條為聘任程序、第八條為系（所）、院教評審議之內容及第九條初聘教師未持有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
	<del>第五條——本院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del>	一、本條文刪除。 二、兼任教師聘任、請證及升等規定，參照校級規定移列本準則第四章。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準則辦理。	未修正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 <del>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del>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del>聘每次得為兩年。</del>	項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校級辦法第十二條為任用資格、第七條為聘任程序、第八條為系(所)、院教評審議之內容及第九條初聘教師未持有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第 2 項增訂各院及各系(所、中心)得區分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p>	<p>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p>	
<p>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資格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p> <p>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amp;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p>	<p>第十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件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p> <p>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THCI、SSCI、TSSCI、EI、A&amp;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將校級第 20 條第 2 項單獨成條,並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規範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具備之條件。 一、第 6 項明定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p>
<p>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辦理。</p>	<p>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p>	<p>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p>	<p>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p>	<p>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升等案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同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三、為符合上開教育部規範，修正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程序。</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p>	<p>第十四條 <del>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院外審查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del></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修正校外審查之規定，隨機抽取方式同第 9 條第 2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p><del>第十五條——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del></p> <p><del>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del></p> <p><del>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del></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兼任教師聘任、請證及升等規定，參照校級規定移列本準則第四章。</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del>任年資合併計算。</del>	
<p>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p>	<p>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對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del>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del></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第十七條 <del>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del></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明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p>	<p>第四章 附則</p>	<p>一、新增兼任教師章節，將兼任教師相關條文集集中放置。</p>
<p>第十八條 本院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續聘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del>本院兼任教師之初聘須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del></p>	<p>原第五條移列，並規範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前項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p>	<p>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理之。</p>	<p>原第十五條移列，並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p> <p>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p> <p><del>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del></p>	
<p>第二十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本院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院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請證及升等資格，「研究」發表規定與點數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 20 條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一）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p>	<p>第二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一）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p>	<p>一、本條 111-2-1 院務會議新增，111-2-3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及第 29 條，並參照本校主任秘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電子郵件提供之「臺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採用工作年資聘任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升等</p> <p>(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p>	<p>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升等</p> <p>(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等辦法」,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之請證及升等資格,「研究」發表規定與點數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p>	<p>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各系(所)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30 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時，得申請改聘之程序及生效日。</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節遞移。</p>
<p>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p>	<p>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條次遞移。